2025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代码：368001

二〇二六年十月

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5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加盖公章）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在党委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审判机关，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或下级人民法院报请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三）依法审判下级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

（四）依法审判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依法受理和审查各类告诉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和减刑、假释案件，处理来信来访。

（六）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以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七）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八）监督、指导全市基层法院的审判工作。

（九）负责全市法院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及适用法律政策问题的请示、答复。

（十）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基层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基层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一）领导基层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二）管理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三）负责法院司法技术鉴定、通讯、计算机技术管理工作。

（十四）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5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全额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614.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7.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42.3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000.2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77.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8.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220.5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50.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742.3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357.32	**本年支出合计**	58	9,357.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9,357.32	**总计**	62	9,357.3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单位）：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357.32	9,357.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48	57.4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48	57.48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6.36	46.3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12	11.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00.28	7,000.28					
20405	法院	6,988.98	6,988.98					
2040501	行政运行	3,891.19	3,891.1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64.43	1,864.43					
2040504	案件审判	554.77	554.77					
2040506	“两庭”建设	47.45	47.4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31.15	631.1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30	11.3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1.30	11.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7.62	977.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977.62	977.62					

	支出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1.31	661.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6.31	316.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15	108.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15	108.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15	108.15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20.55	220.55					
21502	制造业	220.55	220.55					
2150207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20.55	220.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86	250.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86	250.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86	250.86					
229	其他支出	742.38	742.38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42.38	742.38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42.38	742.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357.32	5,227.82	4,129.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48		57.4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48		57.48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6.36		46.3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12		11.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00.28	3,891.19	3,109.09			
20405	法院	6,988.98	3,891.19	3,097.79			
2040501	行政运行	3,891.19	3,891.1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64.43		1,864.43			
2040504	案件审判	554.77		554.77			
2040506	“两庭”建设	47.45		47.4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31.15		631.1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30		11.3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1.30		11.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7.62	977.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7.62	977.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1.31	661.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316.31	316.31				

	保险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15	108.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15	108.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15	108.15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20.55		220.55			
21502	制造业	220.55		220.55			
2150207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20.55		220.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86	250.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86	250.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86	250.86				
229	其他支出	742.38		742.38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42.38		742.38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42.38		742.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614.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7.48	57.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42.3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000.28	7,000.2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77.62	977.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8.15	108.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220.55	220.5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0.86	250.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742.38		742.3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357.32	**本年支出合计**	59	9,357.32	8,614.94	742.3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357.32	**总计**	64	9,357.32	8,614.94	742.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单位）：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614.94	5,227.82	3,387.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48		57.4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48		57.48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6.36		46.3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12		11.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00.28	3,891.19	3,109.09
20405	法院	6,988.98	3,891.19	3,097.79
2040501	行政运行	3,891.19	3,891.1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64.43		1,864.43
2040504	案件审判	554.77		554.77
2040506	“两庭”建设	47.45		47.4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31.15		631.1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30		11.3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1.30		11.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7.62	977.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7.62	977.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1.31	661.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6.31	316.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15	108.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15	108.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15	108.15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20.55		220.55
21502	制造业	220.55		220.55
2150207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20.55		220.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86	250.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86	250.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86	250.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06.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4.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60.18	30201	办公费	199.2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17.31	30202	印刷费	2.8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68.82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6.2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5.3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29.4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2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6.31	30207	邮电费	14.2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219.6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7.05	30209	物业管理费	9.2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10.0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0.86	30213	维修（护）费	5.37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37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0.41	30216	培训费	2.23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643.8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6.12	30226	劳务费	2.5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19.3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48.7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4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12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44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2			
人员经费合计		4,496.80	公用经费合计					731.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单位）：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42.38	742.38		742.38	
229	其他支出		742.38	742.38		742.38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42.38	742.38		742.38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42.38	742.38		742.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单位）：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单位）：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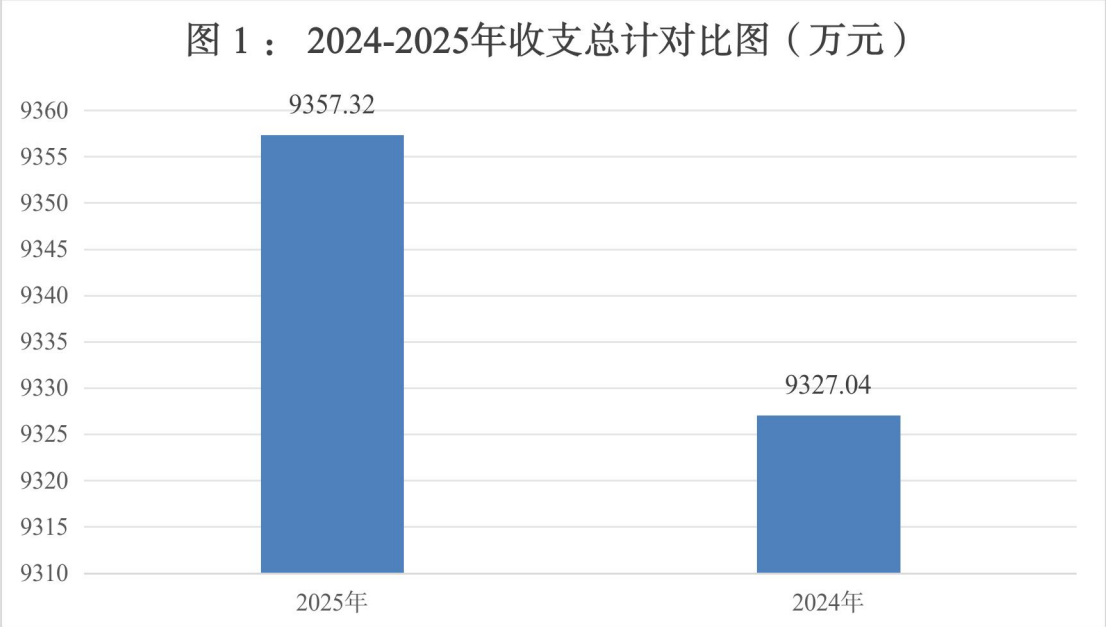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3.77	11.12	88.12		88.12	4.53	99.24	11.12	88.12		88.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9,357.32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30.28 万元，增长 0.3%，主要原因是项目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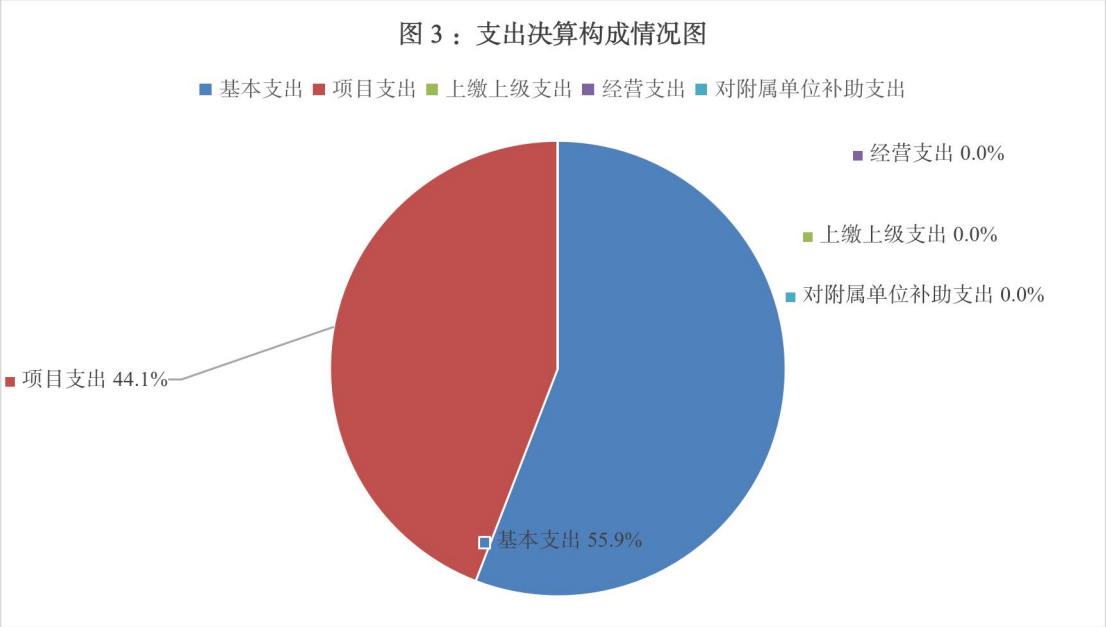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9,357.3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357.32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9,357.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27.82 万元，占 55.9%；项目支出 4,129.50 万元，占 44.1%；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9,357.32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30.28 万元，增长 0.3%，主要原因是项目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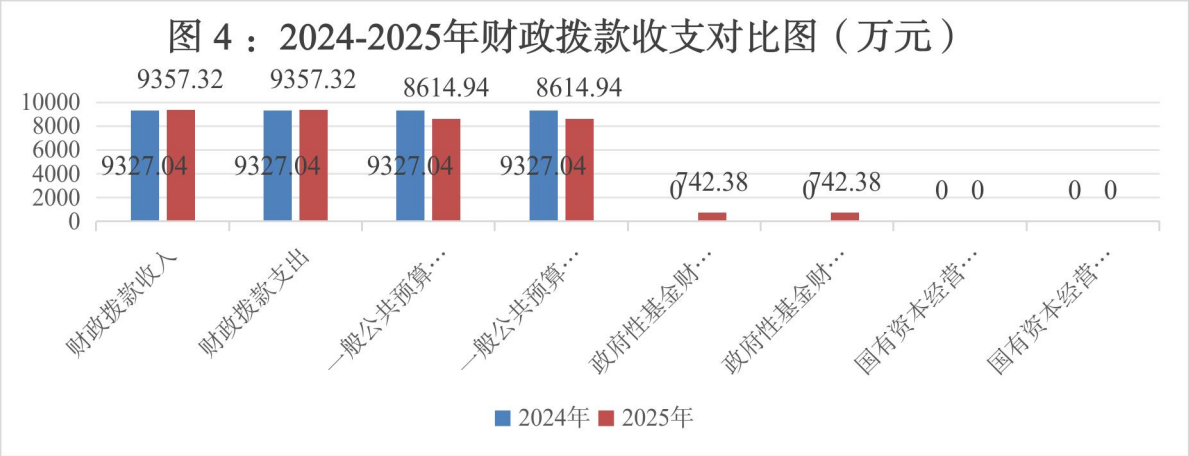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357.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28 万元，增长 0.3%，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9,357.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28 万元，增长 0.3%，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614.94 万元,比上年减少 712.10 万元，降低 7.6%，主要原因是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8,614.94 万元，比上年减少 712.10 万元，降低 7.6%，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42.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742.3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相关项目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742.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742.3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相关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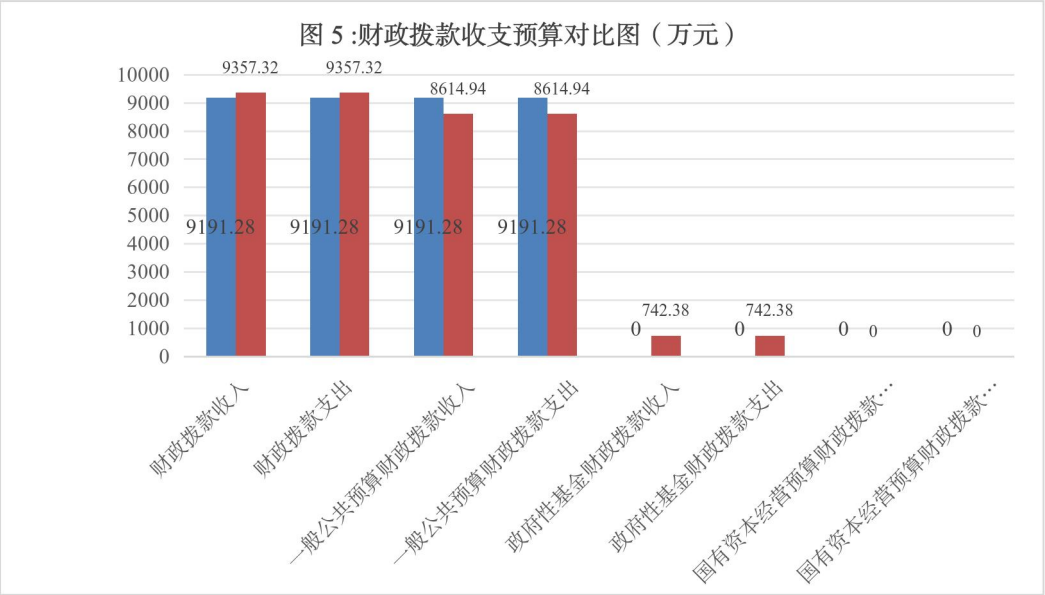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5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9,357.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8%，比年初预算增加166.0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追加预算；本年支出9,357.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8%，比年初预算增加166.0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支出增多。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93.7%，比年初预算减少576.34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3.7%，比年初预算减少576.34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增加742.38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增加742.38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多。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类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收入。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357.3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7.48 万元，占 0.6%，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日常运转、办案业务、装备购置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7,000.28 万元，占 74.8%，主要用于日常运转、办案业务、装备购置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77.62 万元，占 10.4%，主要用于退休人员补贴、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08.15 万元，占 1.2%，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220.55 万元，占 2.4%，主要用于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250.86 万元，占 2.7%，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费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其他（类）支出 742.38 万元，占 7.9%，主要用于支付相关项目经费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无此类拨款。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227.8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496.8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 退休费、 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31.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3.77万元，支出决算为99.24万元，完成预算的95.6%，较预算减少4.53万元，降低4.4%，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减少；较2024年度决算增加0.55万元，增长0.6%，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5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11.12万元,支出决算11.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0.31万元，增长2.9%,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团组1个、共1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5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88.12万元，支出决算88.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较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全额拨付收支；较上年增加0.23万元，增长0.3%,主要原因是公车运维费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本单位2025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00万元。公务用车购

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8.12 万元：本单位 2025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4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88.12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按预算全额收支；较上年增加 0.23 万元，增长 0.3%，主要原因是公车运维费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4.53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4.53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31.02 万元，较 2024 年度减少 11.39 万元，降低 1.5%。主要原因是各项运行经费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17.36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0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94.3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95.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94.8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1%。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无新增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资产系统中未明确分类的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5 台（套）。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5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139.34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39 个，涉及资金 3,396.9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742.38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组织对“审判执行辅助社会化管理”项目等1个项目开展了

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1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330万元，执行数为3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审判执行辅助社会化管理项目，保障了法院审判工作执行的顺利开展，提高了审判执行工作质效。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审判执行辅助社会化管理等 4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法院辅助人员工资及保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93.1万元，执行数为793.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保障法院辅助人员年度工资宝信正常发放，保障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国家司法救助中央资金（冀财政法【2024】50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8.07分，全年预算数为14万元，执行数为11.3万元，完成预算的80.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做好案件审判执行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有效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稳定。

3.法院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7万元，执行数为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升审判执行

质效。

4.2024年第二批办案业务中央资金（冀财政法【2024】24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8万元，执行数为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5.审判执行辅助社会话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7.48分，全年预算数为330万元，执行数为247万元，完成预算的74.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升法院审判执行质效。发现问题为资金未完成全部支付，原因为未拨付资金，下一步措施为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拨付资金，尽快完成资金全部支付。

6.机关专项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9.17分，全年预算数为690.49万元，执行数为632.94万元，完成预算的91.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保障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高法院审判执行质效。发现的问题为资金未完全支付完成，原因为物业、保安、餐饮未完成资金支出。下一步措施加强与财政的沟通，尽快完成支付。

7.提前下达2025年业务服装购置中央经费（冀财政法【2024】50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0.09分，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5.4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提升法院干警形象，提高工作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为未完成全部换装采购，原因是为贯彻落实“过紧日子”

方针政策，此项目未全部开展，仅为新入职干警或确实无法继续使用需要换装干警进行更换。

8.外网网络安全行为管理等报警平台省级经费（冀财政法【2023】52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110万元，执行数为0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保障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为需要进行二次招标，原因为项目开展后进行投标，第一次招投标作废，需要进行二次招标。下一步整改措施为项目负责科室充分了解招投标流程，跟进项目进展，尽快完成相关手续。

9.档案库房排水设备购置省级经费（冀财政法【2023】52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3.18分，全年预算数为6.8万元，执行数为2.1645万元，完成预算的31.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排除法院档案库房工作的安全隐患，保障法院工作顺利开展。发现主要问题为资金执行率不高，原因为预计采购3台，为贯彻落实例行勤俭节约政策，实际仅采购1台。

10.信息系统安全登录登记保护三级测评省级经费（冀财政法【2023】52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9万元，执行数为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提升法院信息系统安全可靠性。

（三）单位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本单位对2025年度单位整体绩效进行自评价，自评得分89.75分，评价等级为良。

2025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部门（单位）名称</td><td colspan="6">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td></tr>
<tr><td>部门联系人</td><td colspan="2">李艳宾</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0316-2609018</td></tr>
<tr><td>评价时段</td><td colspan="6">2025年 1 月1 日 至 2025 年12 月 31 日</td></tr>
<tr><td rowspan="8">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3">预算收入（万元）</td><td colspan="3">预算支出（万元）</td></tr>
<tr><td>收入科目</td><td>预算数</td><td>执行数</td><td>支出科目</td><td>预算数</td><td>执行数</td></tr>
<tr><td>财政拨款收入</td><td>9357.3238</td><td>9357.3238</td><td>人员经费</td><td>4496.8023</td><td>4496.8023</td></tr>
<tr><td>上级补助收入</td><td></td><td></td><td>公用经费</td><td>731.0185</td><td>731.0185</td></tr>
<tr><td>事业收入</td><td></td><td></td><td>项目支出</td><td>4129.5029</td><td>4129.5029</td></tr>
<tr><td>经营收入</td><td></td><td></td><td>上缴上级支出</td><td></td><td></td></tr>
<tr><td>附属单位上缴收入</td><td></td><td></td><td>经营支出</td><td></td><td></td></tr>
<tr><td>其他收入</td><td></td><td></td><td>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td><td></td><td></td></tr>
</table>

			合计		9357.3238		合计	9357.3237	9357.3237
年度主要任务	工作任务名称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对应的拟安排项目	项目完成情况	预算数（万元）	其中：		执行数（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财政拨款
	案件有效审理	提高审判执行质效	法院辅助人员工资及保险经费	已完成	793.1	793.1		793.1	793.1
			审判执行辅助社会化管理经费	已完成	300	300		300	300
	金额合计				1093.1	1093.1		1093.1	1093.1
第一部分　部门过紧日子评价（满分 100 分，按照得分 50%计入总分）									

指标名称			分值	基础数据（人、辆、台、万元）		数据来源	计算公式/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自评分值
降低行政成本（100分）	（一）机关运行经费（66分）	人均水费	8	2025年“30205水费”实际支出数	0.06	2024年和2025年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财政拨款+非财政拨款）2024年和2025年部门决算-年末在职实有人员表	2025年“30205水费”实际支出数÷2025年在编在职人数-2024年“30205水费”实际支出数÷2024年在编在职人数。	“30205水费”人均实际支出数与本单位上年人均实际支出数比较，当年人均数较上年相比持平或减少的，得8分，增加10%（含）以内的，得6分，增加10%以上的，得5分。	5
				2024年“30205水费”实际支出数	0.04				
		人均电费	8	2025年“30206电费”实际支出数	0.52		2025年“30206电费”实际支出数÷2025年在编在职人数-2024年“30206电费”实际支出数÷2024年在编在职人数。	“30206电费”人均实际支出数与本单位上年人均实际支出数比较，当年人均数较上年相比持平或减少的，得8分，增加10%（含）以内的，得6分，增加10%以上的，得5分。	8
				2024年“30206电费”实际支出数	0.52				
		人均印刷费	8	2025年“30202印刷费”实际支出数	0.37		2025年“30202印刷费”实际支出数÷2025年在编在职人数-2024年“30202印刷费”实际支出数÷2024年在编在职人数。	“30202印刷费”人均实际支出数与本单位上年人均实际支出数比较，当年人均数较上年相比持平或减少的，得8分，增加10%（含）以内的，得6分，增加10%以上的，得5分。	8
				2024年“30202印刷费”实际支出数	0.38				
		人均办公费	8	2025年“30201办公费”实际支出	0.94		2025年“30201办公费”实际支出数÷2025	“30201办公费”人均实际支出数与本单位上年人均实际	5

				数			年在编在职人数-2024 年“30201 办公费”实际支出数÷2024 年在编在职人数。	支出数比较，当年人均数较上年相比持平或减少的，得 8 分，增加 10%（含）以内的，得 6 分，增加 10%以上的，得 5 分。	
				2024 年“30201 办公费”实际支出数	0.71				
		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物业管理费	8	2025 年“30209 物业管理费”实际支出数	0.008		2025 年“30209 物业管理费”实际支出数÷2025 年建筑面积数-2024 年“30209 物业管理费”实际支出数÷2024 年建筑面积数。	“30209 物业管理费”每平方米实际支出数与本单位上年实际支出数比较，当年数较上年相比持平或减少的，得 8 分，增加 10%（含）以内的，得 6 分，增加 10%以上的，得 5 分。	8
				2024 年“30209 物业管理费”实际支出数	0.0102				
				2025 年建筑面积数	35613	部门提供			
				2024 年建筑面积数	35613				
		“三公”经费	10	2025 年“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	103.7695	2024 年、2025 年部门决算表-机构运行信息表-全年预算数、统计数	1.2025 年“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2024 年“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 2.2025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2024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三公”经费合计调整预算数与本单位上年调整预算数比较，当年数较上年相比持平或减少的，得 5 分，增加 10%（含）以内的，得 4 分，增加 10%以上的，得 3 分。 2.“三公”经费合计实际支出数与本单位上年实际支出数	9
				2024 年“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	103.455262				
				2025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99.2395				

				2024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98.691062		“三公”经费科目包括：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30217 公务接待费、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913 公务用车购置、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比较，当年数较上年相比持平或减少的，得 5 分，增加 10%（含）以内的，得 4 分，增加 10%以上的，得 3 分。	
		会议费	8	2025 年“30215 会议费”调整预算数	1.95	2024 年和 2025 年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财政拨款+非财政拨款）2024 年和 2025 年部门决算-年末在职实有人员表	1.2025 年“30215 会议费”科目调整预算数-2024 年“30215 会议费”调整预算数。 2.2025 年“30215 会议费”实际支出数-2024 年“30215 会议费”实际支出数。	1.“30215 会议费”调整预算数与本单位上年调整预算数比较，当年数较上年相比持平或减少的，得 4 分，增加 10%（含）以内的，得 3 分，增加 10%以上的，得 2.5 分。 2. “30215 会议费”实际支出数与本单位上年实际支出数比较，当年数较上年相比持平或减少的，得 4 分，增加 10%（含） 以内的，得 3 分，增加 10%以上的，得 2.5 分。	8
				2024 年“30215 会议费”调整预算数	1.99				
				2025 年“30215 会议费”实际支出数	0				
				2024 年“30215 会议费”实际支出数	0				
		培训费	8	2025 年“30216 培训费”调整预算数	3.98		1.2025 年“30216 培训费”调整预算数-2024 年“30216 培训费”调整预算数。 2.2025 年“30216 培训费”实际支出数-2024 年“30216 培训费”实际支出数。	1.“30216 培训费”调整预算数与本单位上年调整预算数比较，当年数较上年相比持平或减少的，得 4 分，增加 10%（含）以内的，得 3 分，增加 10% 以上的，得 2.5 分。 2.“30216 培训费”实际支出数与本单位上年实际支出数比	6.5
				2024 年“30216 培训费”调整预算数	3.98				
				2025 年“30216 培训费”实际支出	2.225				

				数				较，当年数较上年相比持平或减少的，得 4 分，增加 10%（含）以内的，得 3 分，增加 10% 以上的，得 2.5 分。	
				2024 年“30216 培训费”实际支出数	1.2271				
	（二）一般性业务经费（32 分）	人均差旅费	10	2025 年“30211 差旅费”实际支出数	0.63		2025 年“30211 差旅费”实际支出数÷2025 年在编在职人数 -2024 年“30211 差旅费”实际支出数÷2024 年在编在职人数。	“30211 差旅费”人均实际支付数与本单位上年人均实际支付数比较，当年较上年相比持平或减少的，得 10 分，增加 10%（含）以内的，得 8 分，增加 10% 以上的，得 6 分。	6
				2024 年“30211 差旅费”实际支出数	0.41				
		人均其他交通费	10	2025 年“30239 其他交通费”实际支出数	0.17	2024 年和 2025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财政拨款+非财政拨款） 2024 年和 2025 年部门决算-年末在职实有人员表	2025 年“30239 其他交通费”实际支出数÷2025 年在编在职人数-2024 年“30239 其他交通费”实际支出数÷2024 年在编在职人数。 **注：其他交通费金额为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金额，不包含日常经费金额。**	“30239 其他交通费”人均实际支付数与本单位上年人均实际支付数比较，当年较上年相比持平或减少的，得 10 分，增加 10%以（含）内的，得 8 分，增加 10% 以上的，得 6 分。	6
				2024 年“30239 其他交通费”实际支出数	0				

		人均委托业务费	12	2025年“30227委托业务费”实际支出数	1.78	2024年和2025年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财政拨款+非财政拨款） 2024年和2025年部门决算-年末在职实有人员表	2025年“30227委托业务费”实际支出数÷2025年在编在职人数-2024年“30227委托业务费”实际支出数÷2024年在编在职人数。	“30227委托业务费”科目人均实际支出数与本单位上年人均实际支出数比较，当年人均数较上年相比持平或减少的，得12分，增加10%（含）以内的，得10分，增加10%以上的，得7分。	10
				2024年“30227委托业务费”实际支出数	1.72				
	（三）共享调剂资产（2分）	调剂使用公物仓资产	2	2025年是否调剂使用公物仓资产	否	部门提供	——	调剂使用公物仓资产的，得2分，未调剂使用的，不得分。	0
第一部分小计			100	自评分值					79.5
			50	自评分值/(100-不需打分项分值的合计）*100*50%					39.75
第二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满分100分，按照得分50%计入总分）									
指标名称			分值	目标值	实际值	数据来源	计算公式/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自评分值

一、部门管理（40分）	（一）预算绩效管理（35分）	事前绩效评估	5	——	——	2026年初预算的新增政策和项目清单、2025年执行中追加项目清单、追加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及自评估报告。	1.是否按要求开展2025年预算执行中追加项目、2026年年初预算新增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自评估。 2.部门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质量达标率=（合格的部门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数量/部门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总数量）*100% 注：部门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质量达标率主要考察部门事前绩效评估是否实质性开展，重点关注评估是否采用一种以上方法且相关数据充分详实（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等）。	1.2025年预算执行中追加项目、2026年年初预算新增政策和项目全部开展事前绩效自评估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质量达标率大于等于90%得3分；在90%（不含）—80%（含）之间的得1分；低于80%的不得分。	在2025年预算执行中无追加项目及2026年预算编制中无新增政策和项目的，本条指标不需打分。
		绩效目标管理	10	——	——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部门预算-支出审核模块	一体化平台绩效目标审核通过率=（绩效目标一次性审核通过的项目数/绩效目标申报项目数）×100%。（2026年一体化平台数据）	绩效目标审核通过率等于100%得10分；在100%（不含）—80%（含）之间的得6分；在80%（不含）—60%（含）之间的得2分；低于60%的不得分。	10

		绩效运行监控	5	——	——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绩效-绩效监控	1.是否按要求通过一体化平台对全部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2.是否按要求完成绩效监控分析报告。（2026年一体化平台监控数据）	具备要点1得2分，具备要点2得3分。	5
		绩效评价	5	——	——	2026年开展的项目（2025年度）自评、重点评价情况，以及2025年开展的项目（2024年度）抽查复核情况。	1.绩效自评覆盖率=（部门开展项目自评的个数/部门全部项目的个数）×100%。 2.项目自评工作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3.部门是否自主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1.绩效自评覆盖率等于100%得2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自评工作质量（2分）：项目抽查复核结果评级全部为优的，得2分，评级结果含优、良、中的得1分，全部评级为中（含中）及以下的不得分。 3.部门自主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5
		预算绩效管理指标体系构建情况	5	——	——	部门正式印发的预算绩效指标库及预算编制、执行阶段使用指标库的相关证明资料。	是否具备部门预算绩效指标库并充分运用绩效指标库，如从指标库中选取绩效指标应用于2027年预算编制中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设置、2026年开展的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	具备全部要点得5分，以下有一项不符合的，本项指标不得分。①具备本部门预算绩效指标库并符合质量要求；②部门内部正式发文；③应用绩效指标库。	5

		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情况	5	——	——	部门支出标准体系建设规划或年度计划、印发的支出标准体系框架、支出标准体系及应用情况说明材料。	1.是否制定部门支出标准体系建设规划或年度计划。 2.是否初步建立起支出标准体系框架。 3.是否整理、规范已有支出标准、制定部门内部标准，并在本部门内部印发执行。 4.是否将内部标准报送财政部门，并在2027年预算编制中得到应用。	全部具备要点1-4，得5分。 单项得分：具备要点1，得1分；具备要点2，得1分；具备要点3，得1.5分；具备要点4，得1.5分。	5
	（二）内部控制管理（5分）	内控制度制定完善及内部控制报告编报情况	5	——	——	1.2025年度内控报告系统数据； 2.财政部门对2025年度内控报告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对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落实的情况等。	1.评价部门是否建立涵盖预算、收支、采购、资产等全流程的制度体系，是否根据政策变化及时修订内控制度。 2.评价内部控制报告报送情况及内部控制报告填报质量、整改落实情况。	要点1：建立制度（0.5分）；召开内控领导小组会议（0.5分）；每修订一项内控制度加0.5分，最高1.5分。 要点2：全部上报（0.5分）；内控报告上报质量完整规范（1分）；内控报告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1分）。 注：部门含下属预算单位的，评分按照（部门本级+各预算单位分数合计）/（部门本级+下属预算单位个数合计）计算。	5

二、部门产出（35分）	数量（10分）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10	(目标值）100%	（实际值）	部门提供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得分=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权重。	10
		当年案件受理数		≥10000件	16118件				
	质量（10分）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	10	(目标值）100%	（实际值）	部门提供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工作数/实际工作数）×100%。	得分=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权重。	10
		审限内结案率		≥95%	97%				
	时效（10分）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	10	(目标值）100%	（实际值）	部门提供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工作数/计划完成工作数）×100%。	得分=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权重。	10
		结案时效性		小于60天	53.06天				
	成本（5分）	项目支出控制	5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部门提供	依照部门绩效文本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情况”表格，**挑选重点项目绩效指标填**	按照对应评扣分标准填列。	5

		在预算内					**列。**		
三、部门效益（25分）	社会效益	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20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部门提供	依照部门绩效文本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情况”表格，**挑选重点项目绩效指标填列**。	按照对应评扣分标准填列。	20
	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5	90%	90%	问卷调查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部门工作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或行风评议的方式开展。	1.满意度大于或等于目标值的，得满分; 2.满意度小于或等于60%的，得0分; 3.满意度在60%—目标值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实际值-60%）/（目标值-60%）*权重。	5
第二部分小计			100	自评分值					95
			50	自评分值/(100-不需打分项分值的合计）*100*50%					50
合计（第一部分与第二部分得分相加）			——						89.75

评价结果		良
绩效目标完成的指标（超标完成的指标需说明偏差原因）		2025 年部门整体绩效项目基本完成，绩效目标基本实现
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与偏差程度		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
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原因说明		本年未能严格落实应用本部门绩效指标库
改进措施	1.对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与部门决算等的措施	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2.对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十条要求”》《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文件的措施	1.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特别是“三公”经费的支出。2.对于非必需的支出项目，要求进行充分的必要性、合理性审核。3.推行节约型机关建设，例如办公设备坚持修旧利旧原则，共享使用打印机、复印机等设备，减少不必要的采购和重复配置。4.从严控制办公设备购置、办公用房购建、维修费、劳务费、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预算。
	3.对制度完善、人员管理、资产配置等的措施	更新内部控制制度手册，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预算绩效管理等进一步提升内控制度。
	4. 其他措施	
备　注		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次，“优”等次：90 分（含）-100 分、“良”等次：80 分（含）-90 分、“中”等次：60 分（含）-80 分、“差”等次：60 分以下。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01表）、收入决算表（公开02表）、支出决算表（公开03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04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5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公开06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07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8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09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

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

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